



# 管理QoS原則群組

## System Manager Classic

NetApp  
June 22, 2024

# 目錄

使用System Manager管理QoS原則群組- ONTAP 不含更新版本的更新版本 .....	1
建立QoS原則群組 .....	1
刪除QoS原則群組 .....	1
編輯QoS原則群組 .....	2
指派儲存物件給原則群組的規則 .....	2

# 使用System Manager管理QoS原則群組- ONTAP 不含更新版本的更新版本

您可以使用ONTAP 經典版的支援功能（ONTAP 適用於支援支援支援的版本）來建立儲存服務品質（QoS）原則群組、以限制工作負載的處理量、並監控工作負載效能。

## 建立QoS原則群組

### 步驟

1. 按一下「儲存設備>\* SVMs\*」。
2. 選取SVM、然後按一下\* SVM設定\*。
3. 在「原則」窗格中、按一下「\* QoS原則群組\*」。
4. 在「\* QoS原則群組\*」視窗中、按一下「建立」。
5. 在「建立原則群組」對話方塊中、指定原則的群組名稱。
6. 指定最小處理量限制。
  - 在System Manager 9.5中、您只能針對效能型All Flash Optimized特性設定設定最低處理量限制。在System Manager 9.6中、您也可以設定ONTAP Select 適用於各種系統的最小處理量限制。
  - 您無法在啟用FabricPool的Aggregate上設定磁碟區的最小處理量限制。
  - 如果您未指定最小處理量值、或將最小處理量值設為0、系統會自動顯示「無」作為值。

此值區分大小寫。
7. 指定最大處理量限制。
  - 最小處理量限制和最大處理量限制必須為相同的單位類型。
  - 如果未指定最小處理量限制、您可以設定IOPS和B/s、kb/s、MB/s等的最大處理量限制。
  - 如果未指定最大處理量限制、系統會自動顯示「Unlimited」作為值。

此值區分大小寫。您指定的單位不會影響最大處理量。
8. 按一下「確定」。

## 刪除QoS原則群組

您可以使用ONTAP 經典版的《支援功能》（ONTAP 適用於支援功能更新版本的版本）來刪除不再需要的儲存品質服務（QoS）原則群組。

### 開始之前

您必須取消指派指派給原則群組的所有儲存物件。

### 步驟

1. 按一下「儲存設備>\* SVMs\*」。

2. 選取SVM、然後按一下\* SVM設定\*。
3. 在「原則」窗格中、按一下「\* QoS原則群組\*」。
4. 在「\* QoS原則群組\*」視窗中、選取您要刪除的原則群組、然後按一下「刪除」。
5. 在確認對話方塊中、按一下 \* 刪除 \*。

## 編輯QoS原則群組

您可以使用ONTAP 經典版的「更新原則群組」對話方塊（ONTAP 可在更新版本的版本中使用）、修改現有儲存品質服務（QoS）原則群組的名稱和最大處理量。

### 關於這項工作

- 在System Manager 9.5中、您只能針對效能型All Flash Optimized特性設定設定最低處理量限制。在System Manager 9.6中、您也可以設定ONTAP Select 適用於各種系統的最小處理量限制。
- 您無法在啟用FabricPool的Aggregate上設定磁碟區的最小處理量限制。

### 步驟

1. 按一下「儲存設備>\* SVMs\*」。
2. 選取SVM、然後按一下\* SVM設定\*。
3. 在「原則」窗格中、按一下「\* QoS原則群組\*」。
4. 選取您要編輯的QoS原則群組、然後按一下\*編輯\*。
  - 最小處理量限制和最大處理量限制必須為相同的單位類型。
  - 如果未指定最小處理量限制、您可以設定IOPS和B/s、kb/s、MB/s等的最大處理量限制。
  - 如果您未指定最大處理量限制、該值會設定為無限、而您指定的單位不會影響最大處理量。
5. 在\*編輯原則群組\*對話方塊中、編輯QoS原則群組詳細資料、然後按一下\*儲存\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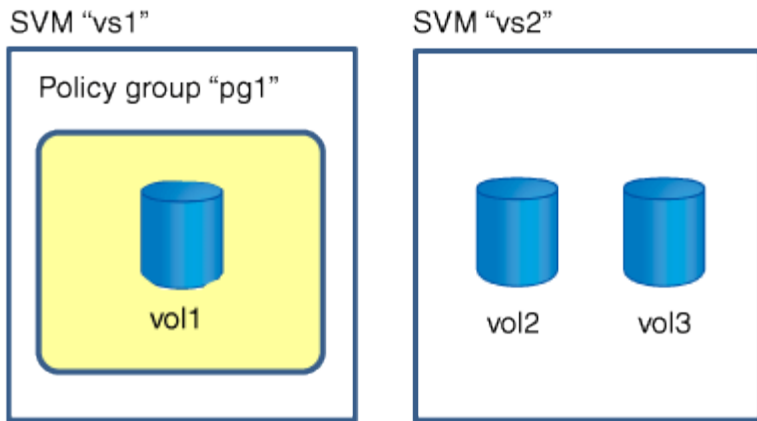
## 指派儲存物件給原則群組的規則

您應該瞭解規定如何將儲存物件指派給儲存QoS原則群組的規則。

### 儲存物件和原則群組必須屬於同一個SVM

儲存物件必須由原則群組所屬的SVM所包含。您可以在建立原則群組時、指定原則群組所屬的SVM。多個原則群組可以屬於同一個SVM。

在下圖中、原則群組pg1屬於SVM VS1。您無法將Volume vol2或vol3指派給原則群組pg1、因為這些磁碟區是由不同的SVM所包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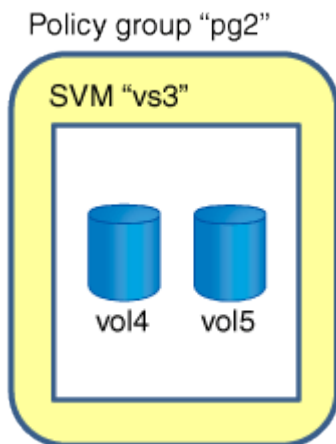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巢狀儲存物件不能屬於原則群組

如果儲存物件包含物件或其子物件屬於原則群組、則無法將其指派給原則群組。下表列出限制。

如果您指派...	然後您就無法指派...
SVM到原則群組	SVM所包含的任何儲存物件至原則群組
磁碟區至原則群組	磁碟區包含SVM或任何子LUN至原則群組
LUN至原則群組	LUN包含磁碟區或SVM至原則群組
檔案至原則群組	檔案包含磁碟區或SVM至原則群組

在下圖中、SVM VS3會指派給原則群組PG2。您無法將Volume vol4或vol5指派給原則群組、因為儲存階層 (SVM VS3) 中的物件已指派給原則群組。



## 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4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## 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